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 林區管理處(及工作站)(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 和平事業區第 4 林班 25 小班 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及施工規範等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於接獲機關通知繳款日起算 30 日內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 2 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採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處分區域實測圖及界木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

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採運林產物，

其採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採運地點	疏伐面積 (公頃)	伐區 (公頃)	作業 方式	林木 狀態	種類	數量		材種	利用 率 (%)	利用或 搬出數 量 (立方公尺)	採運期限
						根數 (枝)	材積 (立方公尺)				
和平事業區第4林班	20.1	4.4	行列	生立木	柳杉		1,081	用材	70%	757	自 110 年__月__日起至 111 年__月__日止計 12 個月。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應於決標後 30 日內，填具開工報告(如附錄 1)通知甲方開工，並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如附錄 2)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訂約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或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羅東林區管理處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或取得 QR code 者，本契約第三十五條所示之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參加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六條 乙方採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如對現地造成嚴重破壞，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七條 乙方無須新設作業道；倘有因搬運木(竹)材致損壞道路或水管等相關設施，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乙方應維護和平林道幹線/作業道：和平事業區第 4 林班和平林道 15.0K 及伐區內施工作業路線及周邊範圍，並應接受甲方施工指導及監督，有關細節悉依本契約附件所列各條款規定辦理。本契約附件各條款，為本約之一部分，同其效力。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採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

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如附錄 3)，記載本契約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可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機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羅東林區管理處知悉。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第三條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警方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一條 乙方採運之林產物應集中於採取區域，並於**搬運 7 日前**分批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如附錄 4)，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二條 乙方如無力繼續經營或因其他事故必須轉讓他人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讓，並以一次為限。乙方於轉讓後二年內，如有其他得標之林班再有轉讓情事者，停止其投標資格三年。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採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集運作業應採用對環境友善作業方式，避免環境破壞；如現地有嚴重破壞情形，甲方得要求停止作業。

第十五條 乙方採運林產物作業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採取區域內之針葉樹、闊葉樹貴重木或擇伐時，原每木調查所烙打「查」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應予保留，如發現烙打調查印過高，應通知甲方並經補印後再行砍伐。
- 二、採取區域以界木區隔，界木計_6_株(如附境界木位置圖)，均有烙打「界」印，界木及調查所烙打之「界」印應予妥善保留，如發現界木印有漏打或不明時，應通知甲方補印。
- 三、乙方於採取區域內發現林產物副產物時，得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申請並於繳納價金後，在原採取期限內一併搬出。
- 四、乙方應於完工後5日內報請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如附錄5)，其餘採運規定依本處訂定之施工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副產

物、竹材、枝梢材、廢材、工業原料材與不便分別編號及烙印者，得不予烙印。

五、乙方於作業期間不得違反森林法第 50 至 56-4 條之規定，如經甲方查獲犯法行為者，將依法送辦。

第十七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八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展延原則以 1 次為限，展期不得逾原工期之 1/2)。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

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乙方於本契約採運期間內，如有毀損甲方設施、財產之情事，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並自甲方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賠償或修復，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處理，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履約保證金亦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

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生立木、伐倒木及尚未搬運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

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 元整，得標廠商押標金得直接轉履約保證金，並繳足剩餘履約保證金額度。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1.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2. 甲方辦理跡地檢查合格(界木完整，無砍伐或傷害界木，無傷及保留木、保留物等)，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 三、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 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限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
- 六、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匯款方式、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 七、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報甲方林區管理處知悉。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依契約附件第四款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

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
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3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一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處長：蕭崇仁

地 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 立

附錄 2、採運作業計畫書(範例)

一、 承包廠商：

二、 作業地點：

三、 現場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 作業人員名單：

五、 作業機具：(一)怪手： 噸 台

 (二)材車： 噸 台

 (三)板車： 噸 台

 (四)鏈鋸： 台

六、 臨時工寮： 座

七、 預期作業進度：

八、 作業規劃：

廠商：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3、本契約林產物登記帳簿(範例)

案號	放行 日期	搬運許可證 編號	搬運/入庫 日期	樹種	材種	數量 (支)	後續銷路	備註

廠商：

負責人：

附錄 4、國有林產物查驗放行申請書

契約/許可證 核准字號		標售編聯號碼	110 羅標 4-2 號
伐採地點	南澳工作站 和平事業區第 4 林班/第_____小班		
申請查驗 放行樹種			
申請查驗 放行總數量	支		
貯木地點			
搬運方式			
搬運路線			
起運日期			
車號			
司機姓名			
備註	廠商請於搬運 7 日前將本申請書送達工作站。		
申請人於上列林 產物領竣後簽章			

此致

羅東林區管理處

申 請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5、羅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採運完工報告暨伐木跡地檢查申請書

契約奉准文號	編聯號碼		110 羅標 4-2 號
許可證編號			
廠商	負責人		
採取地點	南澳工作站 和平事業區第 4 林班/第 _____ 小班		
採取面積	公頃	樹種	
奉准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奉准延期採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個月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採運完竣日期	年 月 日		
上項工作預定/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請派員跡地檢查。			
此致 羅東林區管理處 申請單位：廠商： 負 責 人： 蓋章 年 月 日			
監工簽註事項	一、本次係施行 工作，實際施行面積 公頃，該廠商確於民國 年 月 日完工。 ☐無違反合約約定。 ☐違反合約約定：(詳述明違反合約條文) 二、附送☐監工日誌 份。 ☐執行工作照片 份。 ☐實際測量面積及長度 份。 監工： 簽章		
工作站核簽事項	主辦： 主任：		☐本件授權本站驗收，驗收報告另行陳核。 ☐擬請鈞處派員驗收。
備註：			
工作站收文日期：		監工簽收日期：	

本表一式二份，由廠商填寫後兩份送本處工作站後，由該站將一份（免備文）核發送林管處。